

## 富德生命学生意外伤害保险（B款）

富德生命（2026）  
意外伤害保险 007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 投保人：**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即“您”。
- 被保险人：** 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保险人：** 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即“我们”。
- 受益人：**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您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保险责任：** 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我们应承担的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责任。
- 责任免除：** 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 【阅读指引】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六条
-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条
- 我们对重要术语进行了释义，请您特别注意..... 第二十三条

本主险合同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条款目录】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投保范围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条 受益人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处理
-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 第十六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六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 第二十一条 欠款扣除

-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 第七部分 释义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 【条款内容】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主险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第四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为幼儿，特指就读于幼儿园，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指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包括小学、初中及同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在读，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或为高中教育阶段、高等教育阶段学生，指在高中教育阶段、高等教育阶段的学校（包括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及同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学院、大学等）在读，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不论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释义一）、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均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父母或父母同意的其他履行监护职责的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您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所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

更。

## 一、基本部分

### （一）校园内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校园内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释义二）（**不含猝死**（释义三）），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的校园内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校园内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二）校园内**意外伤残**（释义四）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校园内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五）中所列伤残之一者，我们将以本主险合同的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基数，**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示伤残等级对应给付比例给付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三）校园外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校园外**（不包括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的校园外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校园外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四）校园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校园外（不包括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伤残之一者，我们将以本主险合同的校园外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基数，**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示伤残等级对应给付比例给付校园外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可选部分

###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在**我们认可的医院**（释义六）进行治疗，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医院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必要且合理**（释义七）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的剩余金额，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前文所述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是指：

1.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2. 商业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3. 公费医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已支付的部分；
4. 从侵权方或第三方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赔偿。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我们和您分别约定每次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被保险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且在申请理赔时已从上述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
2. 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

保险人已参加上述医疗保险，但未从上述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而开始进行治疗，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仍未结束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责任至治疗结束，但给付责任最长不超过本主险合同终止之日起第 15 日（含第 15 日）。

我们承担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金额时，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 三、特别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伤残程度鉴定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程度进行鉴定。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伤残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示的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不同的，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的，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示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的同一部位伤残，而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时，按较严重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为标准给付；若后次伤残程度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伤残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给付比例；若前次伤残程度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意外伤残保险金。

对于以上每一类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以该类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当 1 次或多次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金额累计达到该限额时，该类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对于以上每一类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给付该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本主险合同已累计给付的一次或者多次该类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给付该意外身故保险金后，本主险合同终止。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八）；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一）的机动车（释义十二）；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殴斗（释义十三），醉酒（释义十四），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蹦极、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释义十五）所致；

10.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11. 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症状或意外导致伤残的；

12. 被保险人猝死；

13. 被保险人因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所致；

14. 被保险人因麻醉、药物过敏、医疗事故（释义十六）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释义十七）第十次修订版确定）导致的伤害；

15. 被保险人进行牙齿修复或整形、屈光矫正、美容或整容手术；

16. 被保险人因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而进行治疗者；

17. 各种原因引起的椎间盘突出（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椎管狭窄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释义十八）。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您与我们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1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

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均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各项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证明；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三、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以及处方和检查化验明细清单及病历；
4.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我们保存其原件；
5. 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我们保存其原件；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对于以上保险金的申请，若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须符合我们当时委托代办的规定。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及时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对不能确定的部分，待最终确定后，我们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 第十六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生效前，您可向我们申请撤销投保，我们向您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释义十九）。您撤销投保时，需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一、撤销投保申请书；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我们已经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的，应提供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在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以上事项，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须符合我们当时委托代办的规定。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

若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将不接受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主险合同订立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相关规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

可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

##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您告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第二十一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未到期净保费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部分 释义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 一、基本医疗保险

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二、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三、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 四、意外伤残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www.sino-life.com](http://www.sino-life.com)）查询该伤残评定内容。

#### 六、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规

定的定点医院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干部病房），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主险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 七、必要且合理

##### 指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八、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九、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 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十一、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二、机动车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十三、殴斗

指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 十四、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十五、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伤害或减轻伤害。

#### 十六、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事故。

#### 十七、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 十八、未到期净保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m/n)$ ”，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十九、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主险合同已经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

〈本页内容结束〉